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股份 630,397 股，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届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持有人不得解锁的 315,199 股标的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